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各地投资理财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账户持大成景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景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2015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31日内通过直销中心申请赎回的投资者施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大成景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081）
大成景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82）

二、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各地投资理财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邮编：518040
电话：0755-22223555/56/3523 传真：0755-83195235/42/32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9层 邮编：200001
电话：021-62185377/63513925/传真：021-63513928/62185233

该业务暂不适用上述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活动期限
自2015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赎回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享有如下优惠：

| 费用种类 | 持有期限 | 原赎回费率 | 活动期间赎回费率 |
|--------|------------|-------|----------|
| 赎回费 | 持有期<7天 | 1.5% | 1.5% |
| | 7天≤持有期<30天 | 0.75% | 0.75% |
| | 30天≤持有期<3月 | 0.5% | 0.375% |
| | 3月≤持有期<6月 | 0.5% | 0.25% |
| | 6月≤持有期<1年 | 0.1% | 0.025% |
| | 1年≤持有期<2年 | 0.05% | 0.0125% |
| 持有期≥2年 | 0% | 0% | |

注：1年指365天

优惠后的赎回费率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各地投资理财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赎回（包括赎回至银行卡、赎回至大成账户）上述基金。基金转换不参与此次费率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

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关于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015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15年12月2日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恢复正常申购和转换转入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大成景旭纯债A 大成景旭纯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152 00015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5年10月27日发布布公告，宣布自2015年10月30日起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12月2日（仅一天）取消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2、自2015年12月3日起，本公司将恢复执行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届时该事宜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53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注入资产、出售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南通科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详见本公司2015年11月4日发布的“临2015-049号”公告。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公司本次交易已完成注入资产、出售资产的过户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无偿划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通产控）、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按照《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及《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将二者合计持有的本公司15,214.39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股票账户。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注入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注入资产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航复材）已依法就股东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5年11月2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简称：优材百慕）、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优材京航）已依法就股东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于2015年11月20日、11月25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综上，中航复材、优材百慕、优材京航均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注入资产过户事宜已完成。

（二）出售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出售资产南通能精机热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通能精机）已依法就股东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于2015年11月25日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综上，通能精机已变更登记至南通产控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出售资产过户事宜已完成。

三、后续事项

本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相关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事宜；

2、本公司尚需向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三、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一）南通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南通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注入资产、出售资产过户工作已依法办理了股权变更、资产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南通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注册资金及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该等后续事项的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所涉股权转让、出售资产、注入资产交割均已完成。

（三）相关交易对方尚需继续办理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5年10月27日发布布公告，宣布自2015年10月30日起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12月2日（仅一天）取消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2、自2015年12月3日起，本公司将恢复执行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届时该事宜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5-07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5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联合体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关联方湖北省建筑设计院（以下简称“设计院”）签署联合体协议，由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共同参与华中农高区市政基础设施及公用配套设施项目投标。其中牵头人出资1,900万元，占项目公司股的95%，成员单位建设设计院出资100万元，占项目公司股的5%。

（2）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日报环保有限公司签订《EPC合同暨补充协议》，合同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

（3）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联合体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编号：临2015-079）。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票数为9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编号：临2015-079）。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票数为9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编号：临2015-079）。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票数为9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编号：临2015-079）。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票数为9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编号：临2015-079）。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票数为9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编号：临2015-079）。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票数为9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编号：临2015-079）。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票数为9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编号：临2015-079）。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票数为9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编号：临2015-079）。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票数为9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编号：临2015-079）。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票数为9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编号：临2015-079）。

赞成9人，反对0